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倪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四川鸿海、重庆鸿海、无锡双龙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新增不超过1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英博数科提供担保总额度90,3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英博数科申请授信的债权人。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11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